**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转出）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经济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的相关规定，经经济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转出审批机构**

经济学院本科专业转出审批的机构为经济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二、工作流程**

（1）学生向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相关证明材料。（2）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核，确定批准转出学生人选并进行3天公示。（3）公示期满后，获得转出批准的学生按学校教务处相关要求，填报《南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学院填写转出意见。（4）在获得转入专业以及教务处批准后，由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

**三、申请条件**

我院本科一年级学生，因下述情况之一，均可申请转出经济学院原就读专业：（1）个人的学习兴趣、特长与原专业存在较大差异，到其他专业学习更有利于个人成长；（2）因个人情况不能适应或者不适合在原专业继续完成学业。

**四、申请程序**

根据每学年学校转专业工作安排，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提交专业转出的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可获得转出资格。

**五、复议**

学生若对审批结果存有异议，可书面向经济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委员会将进行审议并作出最终决定。

**六、本细则的解释权在于经济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经济学院

2015年4月16日